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吳宏謀

總經理：江瑞堂

總稽核：黃惠珍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楊蕙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一、對銀行公會所彙整銀行間具共通性之異常交易態樣，有尚未納入內部預警指標加強控管者，及有部分存款帳戶或交易尚未納入監控範圍，或所訂監控指標有欠妥適。 | 一、已規劃新增存簿及劃撥儲金帳戶預警指標。 二、已規劃新增及調整疑似洗錢交易明細表監控指標。 | 113年3月底前。 113年7月底前。 |
| 二、對開戶已久之外籍移工帳戶，尚未建立清查機制。 | 一、已規劃新增預警指標加強監控。 二、已規劃以批次作業方式清查及控管帳戶功能。 | 113年3月底前。 113年6月底前。 |
| 三、未將開戶逾一定期間之警示帳戶納入查核範圍，且未確實檢討分析警示帳戶增加之原因。 | 已規劃將開戶逾一定期間之警示帳戶納入查核範圍，並按季分析警示帳戶增加之原因。 | 113年3月底前。 |
| 四、辦理代理收付業務，尚未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及風險胃納，訂定妥適加強控管措施。 | 已規劃依委託帳戶營業性質等風險特性，訂定代收款限額、銷帳編號數量限制及客戶盡職調查項目等，並將配合修訂相關約定書及修改委託帳戶基本資料建檔之相關交易。 | 113年7月底前。 |
| 五、提供客戶使用虛擬帳號服務，未與客戶明訂申請虛擬帳號收款資格及運用範圍，且未於契約中明訂網站業者或企業應對其會員之身分嚴加確認。 | 已規劃於現行小額付款業務契約增訂有關特約機構應對其會員身分嚴加確認等內容。 | 113年7月底前。 |